

华强北家乐大厦小散工程“7·14” 一般触电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 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福田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

2024 年 12 月 12 日

目 录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1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2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2
（一）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公司	2
（二）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2
（三）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4
四、发现的问题	6
五、下一步工作	6
（一）实施定期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6
（二）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体系	7
（三）做实应急预案演练	7

2023 年 7 月 14 日下午 2 点 40 分许，华强北街道福强社区振华路 49-10 号家乐大厦 1 层 10 号铺室内装饰工程发生一起触电伤害事故，造成 1 人受伤，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 106.5 万元人民币。

福田区人民政府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493 号）的规定，迅速成立了以区应急管理局为牵头单位，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区总工会、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等有关单位及专家组成的事故调查组，开展此起事故调查工作。事故调查报告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经福田区人民政府批复并正式对外公布。

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 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要求，福田区人民政府成立了华强北家乐大厦小散工程“7·14”一般触电伤害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组对该事故调查处理情况进行“回头看”，全面梳理总结责任追究、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现将相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一）评估组的构成：福田区应急管理局、福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公安局福田分局、福田区总工会、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二）评估时间：2024 年 9 月 19 日—2024 年 12 月 12 日。

（三）评估对象：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公司（物业管理单位）、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二、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福田区应急管理局根据事故调查报告的处理建议，对朱某建（涉事工程的主要负责人）、朱某（涉事工程的现场负责人）2人依法依规立案调查后，予以行政处罚，均已落实。

三、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针对事故调查报告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建议，涉事单位组织实施了一系列整改行动和举措。

（一）物业管理单位：深圳市家乐合盛物业管理公司

1.积极开展安全生产培训。对所有员工进行安全教育，确保每位员工都能掌握基本的安全知识和应急处理技能。

2.加强巡查及小散工程的管理。完善安全管理制度，明确各级管理人员的安全责任，确保安全措施得到有效执行。

（二）华强北街道办事处

1.召开安全警示会。事故发生后，华强北街道办事处组织辖区内街道及社区网格员、物业负责人召开工程施工安全警示会，要求街道及社区网格员、物业加强小散工程巡查，排查安全隐患，一经发现违规施工行为及时制止。

2.强化形式审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为加强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的安全监督力度，从三方面强化形式审查力度，确保施工备

案情况真实和安全责任链条清晰。一是对施工单位资质证书进行审核，二是施工单位授权委托书必须由主要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三是工程审批前对施工单位主要负责人电话确认授权信息以及工程信息。

3.送教上门培训。为提升施工负责人、物业巡查员安全施工管理水平，增强施工人员安全生产意识，发生事故以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开展送教上门活动 16 场次，培训施工单位及物业人员计 285 人次，把安全施工培训教育送到一线施工现场。培训内容包括：违章指挥、违章作业、违反劳动纪律的危害；高处作业、临时用电、机械伤害、临边防护、个人防护等安全注意事项；消防培训；文明施工等。

4.安全施工监管培训。为强化华强北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力度，提升巡查人员巡查工作技能，发生事故以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邀请安全生产管理专家举办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监管培训 6 场次，培训人员共计 4761 人次，参加培训的人员有街道办和社区工作人员、物业项目负责人、物业小散工程管理员；现场发放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生产宣传品。培训主要内容：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标准化巡查、事故原因分析、动火作业规范管理、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事故施工案例分析、如何做好小散工程及零星作业安全巡查。

5.开展警示约谈。发生事故以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对扣分较多小散施工企业进行约谈 26 家次，对各企业涉及的违规施工

事项一一指出，要求施工负责人引起高度重视，如下一步还未按要求整改，将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同时，对小散施工过程中存在的安全隐患易引发安全事故的问题，对各施工企业进行安全培训，通过约谈进一步提高了施工企业负责人的安全意识。对 138 家违规施工单位下发停工整改通知书，督促施工单位落实整改安全隐患，把安全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

6.开展行政执法。对隐患问题未及时整改，或存在重大安全隐患问题的施工企业，移交行政执法部门处理。发生事故以来，华强北街道办事处对小散工程施工 11 家单位进行处罚，处罚金额 18000 元，通过行政督办或执法，强制施工单位及时整改安全隐患，有效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三）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

1.完善机制。针对基层反馈的小散工程纳管程序不清、执法主体不明、法规过期等问题，第一时间研究制发《福田区小散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工作指引》《福田区小散工程管理“福安分”积分细则（试行）》《福田区小散工程安全生产纳管工作指引》等标准或指引文件，进一步规范我区小散工程“备案、巡查、整治、执法”全链条工作机制。

2.强化队伍。区建安委办向各街道派驻 2 名专业工程业务骨干，统筹街道小散工程安全纳管，紧盯街道小散工程巡查队伍点；先后组织 3 批次人员培训，有效提升“懂法规、会巡查、善沟通、能指导”的业务能力，切实提高一线监管水平；集中组织街道小

散工程相关负责人开展交流活动，相互学习借鉴“好想法”“金点子”，整体提升小散工程安全管理水平。

3.强力排查。紧盯关键部位、关键节点，全力开展安全生产整治。先后组织各街道开展“小散工程安全生产月六大行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大排查，小散工程电气焊、小散工程岁末年初大排查，高坠、触电等易发事故隐患排查等专项整治行动；动员街道、社区、物业等多方力量开展全面摸排检查。2023年累计排查整改安全隐患32054处，责令停工整改2108项。充分发挥行业指导协调作用，将小散工程安全监管情况纳为对街道的考核指标，采取横向对比、数据分析，讲评通报、责令整改等方式，进一步压实责任、激发作为。

4.完善保障。注重小散工程事故善后问题处置，主动思考、积极作为，稳步推动小散工程安全生产责任险落地。将安全生产责任保险制度引入小散工程领域，指导各街道强化小散工程安责险投保覆盖力度；引入保险机构开展事故预防技术服务，督促保险公司积极对接发生事故项目，做到快处快赔，及时有效化解社会矛盾。

5.交叉检查。实施“区域交叉制”巡查模式，每周组织各街道建安委办人员采取“双随机”的形式，即随机抽组人员、随机抽点项目，通过区域划分、交叉巡查、信息共享和协同整改等环节，实现全面、细致、及时的小散项目安全管理。同时，不断提升街道建安办人员的工作能力，促进熟练掌握现场检查要点，促

进各单位之间的交流与学习，切实提高检查水平和工作效率。

福田区住房和建设局将根据法律法规和“三定职责”进一步加强推机制、强化指导、强力监管、强抓惩戒，倒逼各方落实小散工程安全监管责任，坚决防范事故发生。

四、发现的问题

经综合评估，针对各单位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得到基本落实。在评估过程中，也发现了一些问题。

物业管理单位的安全生产培训内容简短、方法单一，缺乏实际案例分析和操作演练，无法让员工深刻理解和记忆安全操作规程，难以激发他们在实际工作中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其次，事故防范的宣传和教育方面存在缺失，缺乏系统的安全知识普及和案例分享，导致员工对安全风险的认知不足，不利于增强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在事故应急处理方面，物业管理单位的预案不够完善，预案内容缺乏全面性和针对性，对于一些可能发生的特殊或复杂情况则缺乏足够的考虑和应对措施，应急响应速度和处理能力还有待提高。

五、下一步工作

（一）督促定期实施安全检查和隐患排查

区住房和建设局要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制定并执行定期的安全检查计划，包括日常巡查和专项检查，确保管辖范围内的所有小散工程和零星作业都符合规定。同时，督促物业管理单位建立隐患排查机制，对发现的隐患进行分类管理，并制定相应的整改

计划和时间表，确保隐患得到及时有效地解决。

（二）指导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建立和完善

区住房和建设局要指导物业管理单位建立和完善安全风险评估体系，对管辖区域内的工程项目进行定期的风险评估，及时发现潜在的安全风险点，并采取相应的预防措施。同时，加强与施工单位的沟通，确保施工方案的安全性，并监督施工单位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三）检查应急预案演练落实情况

区住房和建设局、华强北街道办事处要检查物业管理单位制定的应急预案是否包括应急响应流程、应急资源配备和应急演练计划等详细内容，是否定期组织应急演练，是否提高了员工应对突发事件的能力，能否确保在紧急情况下能够迅速有效地采取措施，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损失。